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安徽省物价局文件《安徽省物价局关于下调省内部分天然气短输价格的通知》（皖价服【2018】60 号）要求，重新预计 2018 年度预算主要指标，同时要求管理层加大营销力度、深挖市场，最大限度地降低短输价格调整对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指标的不利影响。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预算调整结果修订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增设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同意将原监察审计部分设为审计部和纪检监察室，同意将原安全环保部、生产技术部合并为安全生产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